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冯建先生、独立董事杨晓波先生及独立董事田玲女士组成，召集人由会计专业冯建先生担任。

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由冯建先生、杨晓波先生及田玲女士组成，冯建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积极参与议案审议，通过审阅资料、询问情况及专业研判，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会议审议事项均获全票通过，无异议情况。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议案  |
|-------------|----------------|---|
| 2025. 2. 24 |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 2025. 4. 24 |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3、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br>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6、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br>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br>8、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br>9、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br>10、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br>11、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br>1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2025. 8. 15  |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 2025. 9. 11  |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陈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 2025. 10. 27 |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该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在审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报告，对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开展监督审查。通过定期沟通与检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健全，工作流程规范，未发现重大缺陷，有效发挥了内部监督职能。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质量，与管理层就关键会计政策及重点内容进行充分沟通。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或重大错报情况，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事项。

####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与最新

修订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运作规范，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5、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桥梁作用，就年报审计关键事项组织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多轮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高效推进，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了审查、监督与指导职责。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深化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加强对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的指导，严把财务报告质量关，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为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保驾护航，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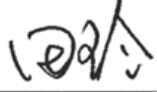
冯 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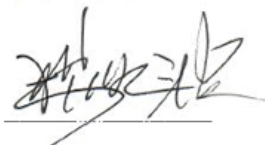
田 玲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晓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晓波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